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55202660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艾滋病防治项目（电子支气管镜） 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1-991508-YZLZ

计划编号：NNZC[2025]9453 号

采购人：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雅之春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4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无)
4.4 投标函	(17)
4.5 开标一览表	(20)
4.6 投标技术需求偏离表	(22)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24)
4.8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无)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33)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1 月 30 日,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5 年第二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艾滋病防治项目(电子支气管镜)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 广西雅之春商贸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 甲方)和广西雅之春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 电子支气管镜。
- 1.2.1.2 数量: 1 套。
- 1.2.1.3 质量: 全新且没有使用过的。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 686200.00 元(大写: 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电子支气管镜	686200.00
总价		6862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全部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 45 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价款。付款前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纸质开具或电子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进口设备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且通过验收；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整机质保期 3 年，自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乙方应负责修理、更换零配件；如设备发生大故障（指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应负责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机器。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质期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因对甲方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归乙方负责保修，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三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货物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

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004985213558

住所: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二里1号

乙方:广西雅之春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5MA5N9BPJ0M

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50号

电子信息标准厂房2号厂房

401号-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0771-5668230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31

电话:152965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路西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雅之春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5050160457100000268